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运函〔2022〕158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网约车平台 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各网约车平台公司：

目前，我市现有运营出租汽车（含网约车、巡游车）运力趋于饱和，市场竞争激烈。个别聚合平台违规接入未经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、车辆和驾驶员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损害了司乘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给行业持续稳定造成影响，整治迫在眉睫。

为规范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，维护我市网约车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加快推进网络预约出租车规范经营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市将开展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专项整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(一) 已取得我市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，应严格按照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车辆和驾驶员合规化，持续提升网约车订单合规率。

(二) 未取得我市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，但已在我市开展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（包括以聚合平台等形式接入），应立即停止在我市的经营活动，配合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，并落实整改，整改期一年。整改期间，不受理相应平台的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事项。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平台的监督管理，对合规化工作推进不力，订单合规率长期处于低位，继续接入不合规驾驶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，加大约谈督导、监管频次和处罚力度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改直至撤销其经营许可。对拒不进行整改的平台公司，我局将报省交通运输厅作进一步处置，处置措施包括暂停发布或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（APP）、停止互联网服务、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。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